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
示

(招标编号：102401)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3月03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详见公告：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沈阳沈西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等，投标报价：12.900080万
元，质量：-，工期/交货期/服务期：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沈阳沈西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等)的项目负责人：-；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沈阳沈西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等)的资格能力条件：-；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详见公示

三、其他

详见公示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4-31620445

电子邮件：zhangmo7569@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102401

各相关投标人：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包号	包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金额/中标折扣率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包1	辽宁省沈阳市白塔河二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	流标	/	/	/	/	/
包2	辽宁省沈阳市白塔河二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变压器采购）	沈阳沈西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12.90008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包3	辽宁省沈阳市白塔河二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电缆采购）	流标	/	/	/	/	/
包4	辽宁省沈阳市白塔河二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高低压开关柜）	流标	/	/	/	/	/
包5	辽宁省沈阳市大通湖街仙女河南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物资采购）	辽宁海跃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8.20051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包6	辽宁省沈阳市大通湖街仙女河南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变压器采购）	沈阳沈西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29.92014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包7	辽宁省沈阳市大通湖街仙女河南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电缆采购）	辽宁华源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38.801332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包8	辽宁省沈阳市大通湖街仙女河南路停车场充电桩新建工程项目（高低压开关柜）	辽宁华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1.84000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包9	大连高新园区充换一体站项目630kVA箱变新装工程（电缆）	大连薪裕桥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1.98798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包10	大连高新园区充换一体站项目630kVA箱变新装工程（材料）	流标	/	/	/	/	/
包11	大连高新园区充换一体站项目630kVA箱变新装工程（箱变）	大连星辉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20.960000万元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1名



包号	包名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金额/中标折扣率	质量(售后服务承诺)	交货期	资格能力	评标情况
包12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充电桩框架	流标	/	/	/	/	/
包13	国网辽宁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营销、后勤等框架工程(设备采购)增补	南京华设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前2名
		辽宁翼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2.00%				

投标人对以上结果如有异议，可以自公示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提出。

2. 应当提交异议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异议人的名称；
- (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异议人为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异议人为个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异议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异议将不予接收：

- (1) 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5.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电话：024-31620445



联系传真：024-31936910

招标代理机构：中益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